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1号

罪犯黄定芝，女，1966年8月1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32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定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31年6月2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31年1月2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定芝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定芝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定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定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定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